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林彥輝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0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tfharr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72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162953_110D23764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園國小辦理「新北市110年度能源教育教材研發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及新北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110年度工作計畫及本市金美國小110年9月7日新北金美小教字第110732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倡節能減碳理念、培育能源教學人才並建置能源教育績優團隊，以強化能源教育教學品質及落實推動績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內容敘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，請逕自至全國教師進修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研習系統報名(課程代碼為3200776)，額滿即止。
 - (四)其他說明：

- 1、本研習推廣教材準備份量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2、本研習為產出型研習，參加研習教師須於研習結束產出相關學習單一份，另全程參與本計畫教師可獲得能源實作教具一套，做為教學或推廣活動之用。
- 3、全程參與教師核予6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。
- 4、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，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，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，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，由後補學員遞補。
- 5、本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三、請臺北市教育局及基隆市教育處協助轉知轄內公私立學校知悉，並惠予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排代參與。

四、本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：中園國小梁哲霖主任，電話：(02)86712590分機81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9/10 15:13:1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